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 关于修订《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暂行办法》的说明

《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施行以来, 共计奖励治保安员、网格员、群众等社会面防控群防群治力量 2177 人次, 发放奖励金额共计 113 万余元, 为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区治安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激励效能, 优化激励机制, 结合新区实际, 建议对《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暂行办法》作出部分修订调整, 具体修订条款内容意见如下:

**一、第二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在维护新区社会治安, 打击、制止和预防违法犯罪, 有效预防和排除治安、消防隐患,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以及阶段性治安整治和基础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以及治安巡防队员、机训队员、治安联防队员、保安员、电子监控员、网格管理员、交通协管员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申请奖励事由所涉及的事件、案件发生地为大鹏新区范围内(公安机关通缉、协查的逃犯除外)。

**建议修改:** 奖励对象范围增加警务辅助人员(辅警)。

**修订理由:**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实施) 第三条、第七条, 辅警为公安机

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警务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勤务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从事执法执勤等警务工作；文职辅警从事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相关工作。因此辅警虽有条例赋予协助执法执勤的职责，但与人民警察等法定职责工作人员有明显区别，应视为治安辅助力量纳入奖励对象范围。

**二、第六条** 提供、举报破案线索，破获治安、刑事案件，予以奖励。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奖励 300—20000 元。

（一）每宗一般治安案件，奖励 300 元；每宗涉黄、赌、毒治安案件，奖励 500 元；每宗涉黄、赌、毒治安案件人数达 10 人以上，奖励 1000 元；

（二）每宗一般、重大刑事案件，奖励 500 元；

（三）每宗特大刑事案件，奖励 1000 元；

（四）每宗涉黄、赌、毒、黑、恐等团伙刑事案件，奖励 5000 元；属涉黄、赌、毒重特大团伙刑事案件，奖励 10000 元；涉黑、恐等重特大团伙刑事案件，最高可奖励 20000 元。

**建议修改：**（一）每宗一般治安案件，奖励 300 元，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每宗奖励 500-1000 元；每宗涉黄、赌、毒治安案件抓获违法嫌疑人予以行政拘留的，每拘留 1 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每强制隔离戒毒 1 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二）每宗一般、重大刑事案件奖励 500-1000 元；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每宗奖励 1000-3000 元。

（三）每宗特大刑事案件，奖励 3000-10000 元；

**修订理由：**对于提供、举报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涉黄、赌、毒治安案件的予以重点奖励，并明确以采取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强制措施为认定标准，执行奖励更具有操作性；暂行办法原有规定中对提供线索破获治安、刑事案件，尤其是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特殊案件的奖励金额偏低，建议考虑结合案件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适当合理提高奖励金额。

**三、第七条** 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制止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违法犯罪案事件；排除较大消防隐患，避免重大灾害性事故发生；积极参与抢险救援，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奖励 300-3000 元。

（一）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效预防、制止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及一般刑事案件；排除较大消防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300-2000 元。

（二）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效预防、制止重特大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排除重大消防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表现特别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奖励 2000-3000 元。

**建议修改：**（一）有效预防、制止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及一般刑事案件；排除较大消防、治安隐

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任务，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300-2000 元。

（二）有效预防、制止重特大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排除重大消防、**治安**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表现特别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奖励 2000-3000 元。

**修订理由：**明确了排除治安隐患、参与维稳处突也列入奖励范围，并进一步分清奖励等级，突出工作任务的难度和起到作用的程度作为奖励等级参考标准。

**四、第十四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不适用人民警察及其他具有维护社会治安职责的行政单位（部门）和具有法定职责的工作人员及与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建议修改：**本奖励暂行办法不适用人民警察及其他具有维护社会治安职责的行政单位（部门）和具有法定职责的公务人员及与公务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修订理由：**“具有法定职责的工作人员及与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含义过于模糊，定义为公务人员则概念相对清晰明确。

**五、第十八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两年。

**建议修改：**本奖励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以延续执行。

**修订理由：**《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暂行办法》执行效果良好，有效激发和调动社会力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应予继续延续、完善。

**五、建议新增：**举报走私、偷渡等涉海防违法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走私案件根据举报线索情报的价值、准确程度以及举报人的配合情况，每一宗案件给予奖励1000-30000元奖励；偷渡案件根据现场查获人员并采取强制措施的人数予以奖励，每采取强制措施一人予以奖励1000元。

**修订理由：**海防打私工作重要性日益凸显，打击海上违法犯罪行为已成为新区维护政治安全和治安秩序的长期艰巨任务，纳入奖励范围有助于激励群众积极参与海防打私工作，拓宽情报线索来源。

## **六、建议新增：第十四条 呈批奖励的材料和程序**

### **（二）呈批奖励程序**

新增：5. 单人的奖励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由分局分管局领导组织治安、刑警、法制、打私等分局相关业务部门集体研究决定，涉及交通、消防、抢险、救援的应邀请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讨论。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0年3月16日